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将其结果反馈本公司。表决票的总工数于11月30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5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同意致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报告费用为3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大楼八楼2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

6.审议附件:会议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拟向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部分发电用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丰街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丰街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1,772,0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72103A

主营业务:国电项目投资与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废物排放销售。

三、关联交易简要情况

青山热电(以下简称“青山热电”)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毗邻重工业区,是支撑湖北电网的骨干电厂之一,作为公司“五一”计划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于1967年建厂,为新中国第一座高温高压火力发电厂,经过多次扩建,青山公司现有两台360兆瓦火力发电机组。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240,810.83	236,116.58	233,589.95
资产净额	124,347.71	119,209.57	117,283.22
营业收入	134,433.22	126,790.87	140,122.90
净利润	19,294.15	10,037.04	-1,926.30

四、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大楼八楼2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8)。

7.审议附件:会议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省小火电机组向高效率机组转让发电量指标的实施办法》(鄂能交能[2007]108号)的规定,综合考虑机组运行状况、节能环保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将其2018年度上网电量指标转移给关联方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二发)代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25,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72103A

主营业务:国电项目投资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简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关联交易协议情况